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讨论，现就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